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79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钰晨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二巷15号405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塑料线（包扎用）；帆；帐篷；捕动物陷网；瓶用草制包装物；纤维纺织原料；绳索；编织袋；羽绒；防水帆布